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秦月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秦豫楓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鄉巴士墨段537地號土地，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及110年2月2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台幣(下同)50萬3,730元。查上開土地之價額合計為323萬2,610元(計算式： $57 \times 45390 + 61 \times 10580 = 0000000$)，加計原告請求之不當得利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73萬6,340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+ 503730 = 0000000$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